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7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7 期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版(季度刊)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组建社区有关事项的批复

城政发〔2024〕7号.....(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4〕8号.....(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4〕9号.....(6)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城政发〔2024〕10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1号.....(13)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2号.....(2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3号.....(28)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6号.....(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5号.....(39)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组建社区有关事项的批复

城政发〔2024〕7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区直各相关单位:

徒村东岭。

经2024年7月9日区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北石店镇在阳光地带小区和阳光云上小区范围内新组建社区居委会,规范名称为“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阳光地带小区和司徒小区交界处(含阳光云上小区),西至宇光电缆厂,南至北环街,北至司

新组建社区的后续工作由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区民政局予以业务指导。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4〕8号

北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要求,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4年,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推进政务服务由“一枚章”到“一扇窗”再到“一件事”的深度转变,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

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巩固提升一批、集中攻坚一批、探索拓展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到2027年,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实现事项“同标办理”。实行事项清单化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市级,完善我区7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9个领域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其标准化实施规范,推动市区同一层级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同要素管理、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部门: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全面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推动事项“应划尽划”。建立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事项“应进尽进”。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做到“应纳尽纳”。统一提供线下办事预约服务。〔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巩固延伸“综合窗口”改革成效,线下办事“一窗通办”。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编制零基础办事指南,实现“一窗通办”。加强对窗口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窗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鼓励窗口人员申请技能水平等级证书,全面提升综窗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质效。创新政务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选拔、使用和评价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

(四)深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进更多事项“全域通办”。2024年按照市级相关工作安排要求,结合城区实际,推动相关事项实现“全市通办”,推出不少于30个“跨市通办”事项。建设“全域通办”服务专窗,利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属地受理”“异地受理、属地办理”“自助办理”等多种方式,逐步推进事项跨区域通办,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就近可办。〔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就近办”。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向乡镇延伸,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机构与平台建设,加强村(社区)综合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构建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扩大政银合作面,在银行网点商事登记、社保卡、税务缴费代办业务成熟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合作模式,将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至银行网点。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推动政务服务窗口前移,通过银行或驿站帮助企业 and 群众申报所需办理事项,由政务服务人员后台受理审批后,将审批结果通过快递免费寄递申请人或发送电子证照。全面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提升乡镇(街道)自助服务能力,按照市级相关工作统一部署,2024年实现市区镇(街道)三级全覆盖。〔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六)围绕“一件事一次办”,推动关联事项“集成办”。坚持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聚焦企业群众“急难愁盼”,全力推动“三个一批”重点清单全面落地,巩固提升一批,进一步完善操作规程,优化办理流程,推动实现线上办理。集中攻坚一批,按照省市相关部门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2024年9月底前,编制完善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办事指南和

操作规程;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实质性运行。探索拓展一批,优化窗口布局,建设“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推动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跨领域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确不具备进驻条件的,采取自助办理或授权大厅工作人员接办件模式丰富大厅公共服务供给。〔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体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公安分局、区残联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七)拓展“一业一证”范围,推动实现“一证准营”。拓展“一业一证”改革行业覆盖范围,推动更多领域实现“一证准营”。深化“证照联办”改革,将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事项联动办理。探索“多业一证”审批新模式。〔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用好“极简审批”模式,高效服务重点工程项目。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聚焦项目审批全周期发力,用好立项阶段“双承诺免评审”、施工许可阶段“分阶段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联合验收”等做法,全力创优服务,狠抓项目保障。〔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更大范围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容缺事项“一诺办理”。按照“你承诺、我审批,你失信、我撤销”和“谁承诺、谁践诺,谁履职、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特定事项外,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分类分批提出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事项和申请材料,制定详细实施细则,编制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目录和申请材料目录,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并建立健全告知承诺事

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将审批信息向监管、执法部门实时精准推送,监管部门做好承诺事项的兑现监管,构建“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监督”的全链条审管衔接体系。〔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科技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全面推行“帮办代办”,提升“服务温度”。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优化线下帮办代办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办、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优化政务服务网页面,实现适老化适配。拓展帮代办服务内容,根据对办件量、办理时长、难易度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帮代办事宜清单,努力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多高频可代办的服务事项。推行“项目经理终身陪跑制”,全程跟踪,过程控制,终身陪跑。〔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一)持续开展走流程体验员活动,提升服务“精准度”。持续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将“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作为活动的必要内容,着力推动流程再造和服务提升。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制度,继续用好“有话码上说”民意平台,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城区管理部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依托市级,加快推动一体化平台深度对接整合工作,完成与身份认证、办件中心、事项

中心、用户中心、评价中心、流程中心、表单中心、材料中心、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省建系统各模块的对接。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对接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配合市级加快推动政务服务移动专区接入省级政务服务移动专区，实现APP与小程序的用户数、使用量和活跃度等指标提升，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可办、掌上好办，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三)强化数据共享和质量治理，提升数据共享实效。按照数据共享有关要求，结合各部门的数据共享需求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需求，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利用数据查询或数据核验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材料免提交，同步归集可共享数据，更好支撑“高效办成一件事”。〔责任部门：区发改科技局；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四)扩大电子证照互通互认应用领域，推动实现“免证办”。配合省市级做好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升级工作，推进企业侧电子印章免费发放和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扩大应用领域，推动更多高频事项“免证办”。〔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五)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推动诉求“一线应答”。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营商环境、供暖、入学等重点领域专席，完善设分中心的政务热线考核督办体系，不断提升12345热线接办效率和专业化服务水平。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有效解决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部门督

办、“13710”督办、领导包案三级督办，灵活开展现场督办、联动督办，有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12345热线与110热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部门：区发改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六)全面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动政策“免申即享”。配合市级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推行我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七)全面推广数字政务门牌，构建政务服务“数字地图”。依托市级，升级完善数字政务门牌系统，整合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汇聚公共服务机构网点位置、服务内容等信息，创新推出数字化办事攻略，围绕谁能办、在哪办、怎么办、需要准备什么材料等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让群众“找得到”“看得懂”，为群众提供“最后一米”贴心服务。2024年，配合市级做好相关推广应用。〔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科技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退役军人局、区医保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十八)创新服务模式，拓展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载务服务渠道、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聚焦法律、金融、人才、科技、商贸、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针对市场主体在换发证件过程中容易遗忘续证

时间、换证材料不清、换证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通过确定试点事项清单、形成材料清单、探索线上视频勘验、提前精准提醒、免费送证上门、主动跟踪回访,推行“无感续证”服务,变“被动审批”为“主动服务”。拓展双休日节假日“不打烊”服务,按照市级部署安排,做好相关市级政务服务事项向县区延伸承接工作。创新政务公开方式,突出城区特色,2024年底建设“标准+特色”政务公开专区。积极拓展社保卡应用场景,探索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政务服务等领域应用。〔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发改科技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司法局、区民营经济发展局等区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效办成一件事”由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评估考核。区直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牵头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和督促本行业本系统本领域的“高效办成一件事”,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

调机制,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并解决好运行过程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各责任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结合实际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范围。区直各牵头部门要定期报送进展情况及办件情况。

(二)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部门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的考核评估。对发现的典型问题上报区政府,评估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考核,推动形成“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强大合力。

(三)积极宣传推广。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网、端、微、屏”等媒体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对取得的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发挥创新示范作用,推动实现“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9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 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发〔2024〕9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晋城市城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4〕11号),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积极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着力扭转臭氧污染被动局面;强化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精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突出源头治理,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城区篇章。

二、工作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坚决完成市下达我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污染物总量2024年、2025年约束性指标。

(二)力争性指标。PM_{2.5}年均浓度稳定控制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稳定前移。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2024年12月底前,1家砖厂和1家瓦斯发电厂关停退出。市区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煤电项目除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2.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优化升级。持续推进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不断提升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水平。〔区发改(能源)局牵头负责〕

3.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落实社会独立煤炭洗选新增产能减量置换政策,持续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促进煤炭洗选行业规范发展。〔区工信局、区发改(能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进传统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实施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

剂等建设项目,不断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大力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等行业企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推动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喷涂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建成一批特色低碳环保产业基地,牵引示范带动全区低碳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治理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7.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完成市定指标。推进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增储上产,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2025年,全区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区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严格落实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要求,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区发改(能源)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全区原则上不再新

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动态清零。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成片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提升现有清洁取暖成果。开展农用领域散煤使用情况排查,有序推进农业种植和养殖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严防散煤复烧。对清洁取暖未覆盖的区域,继续实行优质煤供应。〔区发改(能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调整

10.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以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为牵引,按照“公共领域先行、重点区域先行、重点企业先行、重点工程先行”的原则,加快推进环卫、物流配送、渣土运输等公共领域车辆和煤炭、建材等重点行业和物流园区短驳运输、厂内运输车辆新能源及清洁能源替代(含电动、氢能、甲醇汽

车)。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和加强监管执法等综合性措施,推动市区及周边重点管控区域夜间以新能源车辆为主。到2025年,市区公共领域车辆基本实现使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能源)局、区市容环卫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严厉打击重型货车拆除污染控制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严格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严格按照全市公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到2025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现象,推进淘汰第二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组织开展自建油罐、流动加油罐车和黑加油站点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四)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14.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市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达到“以克论净”考核要求。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确保道路清洁无积尘。到

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加强市区建成区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市容环卫中心、各镇(街道)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加强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发现秸秆焚烧火点扣减相应经费政策。〔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17.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紧盯VOCs无组织排放短板,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区生

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18.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气锅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回头看”,推进燃气锅炉全面稳定达到低氮排放要求。加大生物质锅炉排放监管力度,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4蒸吨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逐步实施集中供暖、改电、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保留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污染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继续抓好中大型饭店在线监控和小型饭店的视频监控,同时通过环保巡查,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清洗油烟治理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道)配合〕

20. 稳步推进大气氨排放控制。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镇(街道)配合〕

(六)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1.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不断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继续坚持每日会商、提前预警、区域联动、协商减排、差异管控、监督帮扶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机制,强化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精准性、实效性。按照国家、省、市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要求,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持续开展绩效等级“创A升B”行动。规范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科学合理制定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措施,并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

(七)完善环境监管能力和配套支持政策

22. 完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持续推进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扩大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覆盖面。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走航监测、电量监控、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超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清洁取暖财政支

持和煤改电、煤改气价格政策。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区发改(能源)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压实各方治污责任

25.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作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属地责任。区直各相关单位承担相应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要及时出台配套政策,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分年度制定计划,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通报,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凝聚工作合力。区环委办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统一监督管理作用,加强部门联动和监督调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区直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各自环保职责,监督指导各自行业领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严格考核奖惩。及时向各镇(街道)、各有关

单位分解下达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工作任务,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大气环境问题突出的,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约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强化宣传力度。做好相关政策举措宣传解读,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充分利用全国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先进典型宣传,发挥榜样示范和价值引领作用。〔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开展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群防群治,共治共享。实施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 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城政发〔2024〕10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部门：

根据省司法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晋司发〔2024〕38号)文件精神，我区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城政发〔2022〕18号)中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后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年版)和《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取消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年版)中列明的下放镇(街道)，其辖区范围内的此项行政处罚权交由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区人民政府指定原区

直主管部门管辖；区人民政府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可以指定原区直主管部门管辖。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年版)中未列明的下放镇(街道)，其辖区范围内的此项行政处罚权回归原区直主管部门，由区直主管部门继续行使相关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见附件1)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向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城政发〔2022〕18号)中的《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列明的，但在《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下放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清单》(2024年版)中未列明的8项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回归原区直主管部门，由区直主管部门继续行使。各镇(街道)均不再承接此8项行政执法职权。(见附件2)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1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通信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信的安全畅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山西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分工明确、协调联动,严密组织、密切协同,科学应对、保障有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运行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通信网络大面积中断、话务拥塞和由于突发事件等外力因素造成的通信设施损毁需要通信恢复的应急工作,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应急组织体系包括: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

2.1 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通信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工作的副主任

区工信局局长

区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区通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区通信指挥部成员。

区通信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通信保障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

(8)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通信保障工作。

2.2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通信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为区通信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局长兼任。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区通信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区通信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关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区通信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负责组织协调城区辖区内通信保障突发事

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同时监督、落实应急处置决策的实施;

(4)负责对相关部门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5)负责完成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通信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通信保障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人武部:参与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负责本区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及应急通信保障,做好指挥组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保障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收(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区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保障提供环境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保障提供信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晋城(城区)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

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设施备用油供给。

区文旅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

区卫体局:负责通信保障和恢复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应急通信保障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疏导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力量对通信网络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的抢险救援。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区通信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做好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保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等通信设备、基站设施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网络的通信保障恢复及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做好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现场指挥组,视情况成立若干工作组,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2.4.1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七个工作组,应急分组和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 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通信业开展通信保障恢复工作,实施通信网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畅通。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工信局、区气象局、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

职责:负责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负责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负责为通信恢复提供技术咨询;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区通信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组成部门:区人武部、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公路通信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职责: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体局

组成部门:区工信局、区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组成部门:区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通信设施损毁、应急保障及通信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区通信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的灾害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3.1.2 预警信息来源

(1)通报;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2)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巡查信息。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6)党政机关重要集会或社会重大活动要求通信予以保障的。

3.1.3 信息上报

各镇(街道)通信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预防机制

各街道(镇)通信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网络规划、建设、运营中要贯彻网络安全的各项要求,合理组网,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重要的通信节点、枢纽楼、关口局要明确主备用分担或负荷分担等安全措施,做到设备阻断业务不间断;强化对网络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检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能力。

3.3 预警分级与发布

3.3.1 预警分级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保障突发事件进行预警。按照通信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由高到低分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级别。

I级:发现通信网络故障威胁,经研判可能造成本区所有通信网络中断,并有扩散到其他县(市、区)的可能性。

II级:发现通信网络故障威胁,经研判可能造成我区2家及以上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辖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并在本区内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III级:发现通信网络故障威胁,经研判可能影响

本区1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个镇(街道)通信终端或阻碍的情况,无扩散性。

3.3.2 预警发布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收集到的预警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通信保障突发事件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根据实际需要,在所管辖的范围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况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相关单位应根据区通信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的发布范围限于政府有关部门,涉及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电信行业内部。预警信息的发布以文件传真形式,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等方式。

3.4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后,区通信指挥部应立即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应对措施,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领导指示和会议决定,立即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预防和通信应急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通过监测获得内部预警信息后,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件的情况及时报告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以下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1)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5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恢复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可能或对通信设施造成影响灾害性质,引发造成通信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4.2 信息处理

(1)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保障突发事件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通信保障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

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控制事态的能力,区通信指挥部将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级别。

启动响应后,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指挥联动、信息报送、会商、通信联络、信息通报和发布等工作机制,有序开展通信保障工作。

4.3.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因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区多个镇(街道)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大面积网络瘫痪等情况,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的。

②上级相关部门下达重要通信保障任务,要求实施Ⅰ级通信应急保障行动的。

③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

④区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总指挥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迅速组织区通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做好通信保障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灾害事件发生,事件升级时请求上级指

挥部支援。

②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区通信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③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因突发事件引发的,已经或可能造成包括我区某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所辖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

②超出基础运营网络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区通信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③区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迅速组织区通信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赶赴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抢险救援指挥部。

②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研究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制定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③确定重点保护区域,建立现场警戒区域。

④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

⑤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开展通信保障突发事件恢复的工作。

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执行各级领导的指示、批示;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⑦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3.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①发生通信突发事件,危害较小、影响不大,依靠基层单位能够处置的。

②区通信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向指挥长报告,并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督导事发基层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区委、区政府。

②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派遣专人赶赴事发现场督导抢修工作。

③当事发地或基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急力量不足提出请求时,区通信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力量前往增援。

④指导事发地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4 先期处置

(1)通信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响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并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接报事件信息后,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根据需要组织各专业工作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通信保障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4.5 信息发布

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科学公正的原则。区通信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通信保障突发事件信息。

4.6 应急结束

经区通信指挥部确认网络隐患、故障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可能导致次生灾害的隐患已消除,通信网络设施已能够安全平稳运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区通信指挥部负责对重大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提出意见。

5.2 恢复与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通信指挥部的要求,区通信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尽快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区工信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并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区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要求。

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3 通信保障

应急通信保障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障通信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应急通信专业车辆配发特许经营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6.5 电力能源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

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由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8 医疗保障

区卫体局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通信网络:由专业机构以通信设备(硬件)和相关工作程序(软件)有机建立的通信系统,为社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提供各类通信服务的总和。

(3)应急通信:一般指在出现自然的或人为的突发性紧急情况时,同时包括重要节假日、重要会议等通信需求骤增时,综合利用各种通信资源,保障救援、紧急救助和必要通信所需的通信手段和方法,是一种具有暂时性的、为应对自然或人为紧急情况而提供的特殊通信机制。

(4)通信枢纽:指汇接、调度通信线路(电路)和收发、交换信息的中心,综合利用各种通信手段并充分发挥其效能,负责建立和保持与各方向的通信联络,配有相应的通信人员和各种通信终端设备、线路设备、交换设备、监控设备、供电设备以及其他通信工具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区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各单位职责编制

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工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2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晋城市城区处理突发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形成科学、有效、反应迅速的应急工作机制,确保重要计算机信息及网络设备系统的实体安全、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根据现有网络环境及网络设备等,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靠科技,资源整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发生和可能发生的通信信息领域的网络事故的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应急组织体系包括: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

2.1 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组成与职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通信网络指挥部”)。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协调通信网络工作的副主任

区工信局局长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晋城市城区通信网络事故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职责为:

(1)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全区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

(3)负责应急响应的各项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通信网络故障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和决策支持;

(5)负责综合分析突发事件预测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紧急状态,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制定应对措施;

(6)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7)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8)负责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2.2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工信局,为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常设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信局局长兼任。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职责为:

(1)负责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

实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组织专家为区指挥部提供保障通信网络决策建议;

(3)负责汇总区通信网络事故工作进展情况;

(4)负责协调各镇(街道)、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

(5)负责加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

(6)负责完成区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新闻宣传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分队参与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运用无线通信等方式,做好军队通信与地方通信的协调支援。

区发改局(区能源局):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监测发现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并按有关规定具体实施管控措施;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本预案,并负责本区法定经营范围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做好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处置突发应急事件产生的党政机关通信网络保障费用。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应急通信网络事故目标土地资源调查、征收(征用)、划拨的协调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指导监督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运输道路通行。

区水务局:负责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设施的

灾情预测和信息通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环境支撑。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和外来生物入侵灾害的监测,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中石油晋城城区分公司做好成品油商业库存和供应工作,保障通信基站、油机发电等应急通信网络设施备用油供给。

区文旅局:负责配合做好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区卫体局: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过程中相关伤病员救治,为现场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区总工会:负责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协调交警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疏导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力量对通信网络枢纽等重要设施安全的抢险救援。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配合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区气象局:负责各类对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影响的气象条件的分析与预测预报,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气象保障。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负责组织协调供电企业优先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网络枢纽等通信网络设备的电力保障工作。

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负责本公司法定经营范围的通信网络事故应

急恢复工作,做好区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协同配合工作。

2.4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晋城市城区通信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七个工作组,应急分组和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资料管理等;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障供应到位。

(2) 现场抢修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通信业开展通信网络抢修恢复的各项具体工作,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3) 技术专家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气象局、移动城区分公司、联通城区分公司、铁塔城区分公司、区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对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方案、措施提出建议;负责对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负责为通信网络恢复提供技术咨询;负责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承担区通信网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治安通行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组成部门:区人武部、区交通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查处打击破坏通信网络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做好军队与地方

通信协调工作,保障公路通信应急物资、人员、车辆运输通行顺畅。

(5)基础支撑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城区供电中心

职责:负责调集抢险救援设备,做好通信保障物资储备调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通信网络应急保障,全面监测、预警各种自然灾害,做好各种地质灾害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破坏的趋势预测,做好党政机关、重要通信枢纽及其他通信设施的电力保障工作。

(6)医学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体局

组成部门:区工信局、区总工会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和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或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

(7)新闻宣传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

组成部门:区融媒体中心

职责:负责通信网络设施损毁、应急网络事故的处置及网络恢复情况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的组织工作,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信息监测

区通信网络主管部门建立与有关部门的通信网络预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密切关注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通信网络运行监测。

3.1.2 预警信息来源

(1)预测预警系统监测到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信息;

(2)上级机构或其他职能部门通报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信息;

(3)接到来自社会和各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的报告信息;

(4)党政机关重要集会或社会重大活动要求通信网络予以保障的。

3.1.3 信息上报

各镇(街道)通信网络保障部门、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是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报告的责任主体。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接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2 预防机制

(1)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加强所有人员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培训。

(2)实行实时监视和监测,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3)重要系统采用可靠、稳定硬件,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升级扫描引擎;加强对局域网内所有用户和信息系统管理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4)安装反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恶意攻击、病毒等非法侵入技术的发展,控制有害信息的网络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手段。

3.3 预警情形

根据信息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的通信网络安全事故进行预警。按照通信网络安全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情形分为三级:情形1、情形2、情形3。

(1)情形1: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

能影响本区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并有扩散到全区的可能性。

(2)情形2:指发现新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区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3)情形3:指无重大风险的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区1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3.4 预警发布

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根据规定权限或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到所有相关单位以及相关的应急响应组织人员。

3.5 预警行动

经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核定,达到预警情形的,启动以下预警行动:

(1)通知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落实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有关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3.6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突发事件已经处置结束且通信网络恢复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件信息,信息报告分文字报告和电话快报两种方式,事故信息报告过程中,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30分钟内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

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随时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书面简要报告的内容包括可能或对通信网络设施造成影响的灾害性质,引发造成通信网络中断的原因、影响的范围、拟采取的措施、社会影响等情况。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责任单位和相关工作机构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报告制度,在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信息并迅速报告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

4.2 信息处理

(1)记录与了解。接到通信网络安全事故报警后,要先详细记录该事件数据痕迹和细节信息,了解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现场控制情况,并尽可能全面了解与事件有关的信息。

(2)事件确认与判断。在汇总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及时判断事件性质,并根据判定结果,开展下一步的工作。

①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参考数据库对该次事件做进一步的事件验证,确认属于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的,应进入事件分析流程。

②属于误报的,值班人员应对该事件进行记录和处理。

③对于与网络安全无关的事件,值班人员也应做好记录,并将事件转交给相关主管机构处理。

(3)事件分析。事件确认后,根据掌握的信息,分析事件已经造成的损失和预计损失、事件的严重程度和扩散性等情况。

(4)准备启动应急响应。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件分析的结果,按照通信网络安全事故等级判断标准确定事件等级,并做好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准备。

4.3 分级响应

针对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

能力,将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两个级别。

4.3.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①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区所有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可能影响本区基础运营网络或2家以上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并有继续扩散的可能性。

②发生其他重大以上网络安全事故,超出区级处置能力的。

③区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同时报区政府,并通报各成员单位。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Ⅰ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迅速通知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赶赴事故现场,做好通信网络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同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

②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按区政府要求,召开相关成员单位会商会议,协调组织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应急通信网络事故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

③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④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上传下达工作。

⑤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接管指挥权时,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3.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①发现通信网络安全威胁,可能影响本区1至2家基础运营网络或1至2家重要信息系统的全部业务,无扩散性。

②超出基础运营网络管理部门应急处置能力的。

③区通信网络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2)启动程序: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后,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立即进行研判分析,将有关情况报告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确认后,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启动并负责组织实施Ⅱ级响应。

(3)响应措施:

①迅速通知区通信网络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现场,立即开展事故抢险工作,同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②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

③落实区通信网络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网络事故恢复任务,并监督执行情况。

④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应立即组织保障队伍、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网络事故恢复有关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⑤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⑥当事态扩大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力量进行增援。

⑦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先期处置

通信网络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

动应急响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及时掌握事件的发展情况,评估事件的影响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研判事件的发展态势,向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和上级通信网络主管部门报告。

4.5 信息发布

区通信指挥部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规定,组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通信网络突发事件信息。

4.6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相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通信网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和技术专家组成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发生原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及应急处置能力、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全面调查评估,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出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实施针对性演练,总结经验教训,整改存在隐患,组织恢复正常工作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

通信网络应急队伍由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网络管理、运营维护、工程等专业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人员构成。

区工信局等部门应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专业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并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培训和演练计划,定期组织预案培训和演练,提高网络通信队伍的实战能力,加强应急通信网络装备的配备,以满足我区应急通信网络等工作要求。

对在通信网络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在通信网络应急工作

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事故工作的需要,有针对性地配备必要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装备(包括基本的防护装备),尤其要加强小型、便携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能够独立组网的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调度管理、维护和保养,健全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要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照规定予以适当补偿。

6.3 通信网络保障

应急通信网络事故期间,对党政机关、涉及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点单位,特别是纳入省通信系统安全保障重点单位名录的,应优先保障通信网络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各单位要加强通信网络设施保护工作的领导,强化重点单位通信网络安全管理和保障,积极支持通信网络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依法加强通信网络设施的安全保护,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在通信网络应急响应过程中,要确保应急处置系统内部机构之间和部门之间的通信联络畅通。通信联络方式主要采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会议电视、传真等。涉及国家机密或向上级报告有关情况时,应采用保密方式联系。

6.4 交通运输保障

为保障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车辆、物资迅速抵达抢修现场,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等有关部门通过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给应急通信专业车辆配发特许通行证等方式,及时提供运输通行保障。

6.5 电力能源保障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应急发电设备。事发地煤电油气运相关部门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优先保证通信网络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设备的供电、供油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网络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网络节点的电力、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和实施重要通信网络事故任务所发生的通信网络事故费用,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承担。因通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处置和恢复费用,由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承担。

6.7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主要负责灾害区域的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和道路交通秩序,为保证通信网络应急保障车辆通行提供便利。

6.8 医疗保障

区卫体局根据需求,组织医疗卫生力量为现场

指挥和抢修抢险队伍提供必要的随行医疗卫生保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区工信局及时组织修订。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工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3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34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聚焦老年人面临家庭和个人难以应对的失能、残疾、无人照顾等困难,由政府直接或通过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初步建立;以经济困难、失能、残疾、留守老年人等为重点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老年人享有助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更加便利,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二、工作举措

(一)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制定发布区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晋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立足区情实际,制定并发布我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包括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司法救助、旅游服务、健康管理、乘坐城市公共交通、高龄津贴、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探访服务、老年教育、老年体育、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保障等方面。

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实施。(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法院、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清单目录,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对基层和农村养老服务的支持,将适宜通过政府购买提供的服务项目纳入清单范围,明确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等,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资金管理。(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建立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全区老年人状况、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依托金民工程系统、晋城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等,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信息、服务保障信息统一归集、互认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民政、卫体、医保等部门要衔接老年人评估指标,健全全区统一的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进一步细化评估操作规范,从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社会参与等方面实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划分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操作规范和评价结果全区范围互认,作为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按照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等九部门联发的《晋城市城区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城民发〔2023〕37号)要求,各镇(街道)及时排查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有针对性提供探访关爱服务。民政部门要指导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建立应急处置和评估帮扶机制,村(社区)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社区)、到户、到人。要结合开展探访关爱服务统筹做好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卫体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共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残疾老年人的基本数据。各部门和有关组织在全面摸底排查基础上,根据老年人实际情况、老年人或者其家庭成员的意愿,围绕居家养老存在的困难或者安全风险,分类提供探访关爱服务。结合实际出台工作方案,基本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到2024年底,探访关爱服务普遍有效开展;到2025年底,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委政法委、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6.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将基本养老服务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区级承担兜底保障任务的公立养老机构和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转经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积极探索以提供养老服务券为主的服务方式,带动老年人的消费意识,刺激消费行为。积极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

力量依法通过捐赠等方式,不断拓宽养老服务筹资渠道,形成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慈善资金等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老年人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保障。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发放高龄津贴。全面落实老年人旅游优惠服务、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优惠服务、健康管理服务、老年教育和体育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商业服务优待、公租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等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交通局、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融媒体中心、区供电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进一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长期护理保险动态筹资机制,适当扩大保障范围,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居家护理和机构护理的需要。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长期护理保险等政策的衔接。推动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将养老机构专业服务延伸到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优化发展养老服务的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营业模式等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对在社区提供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

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推进全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推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一次性入职奖励制度等体制机制的建立。加大养老护理员培训,举办全区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坚持以赛促训。依托晋城本土的大中专院校,按照“学院+养老院”的校企合作模式共养养老领域急需的各类专业养老服务人才,实现养老服务队伍高素质、本土化、专业化、年轻化。(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11. 科学规划养老服务设施布局。科学布局养老院、老年养护院、老年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鼓励医养结合,严格规划设计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批。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晋城市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老旧小区要结合小区改造、居住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等,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盘活利用乡村闲置校舍、厂房等建设敬老院、老年活动中心等乡村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保障能力。按照公办养老机构“兜底线、保基本”的职能定位,推动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全部运营。对乡镇敬老院进行提升改造,发展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到2025年,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责任单

位: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大力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结合实际,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管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镇(街道)发展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打造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结合我区实际,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建升级,委托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机构运营,向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智慧养老等综合养老服务,逐步形成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中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支撑、村(社区)互助养老设施为基础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有效供给。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将培训疗养机构、退休职工活动场所转型改建为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各类学校闲置的办公场所、校舍等适合开办养老场所的国有资产,无偿划拨或免费租借给属地街道社区,供其在社区为老年人开展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浴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提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能力。财政部门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加大对医养结合的支持,用于实施社区医养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支持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应当为辖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具备条件的可举办以护理失能、半失能老人为主的嵌入式养老机构。鼓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卫生所、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社区卫生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责任单位:区卫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配置老年健身器材。积极争取上级体育彩

票公益金为全区符合条件的社区居家养老场所和养老机构配置老年健身器材,切实提升老年健身器材覆盖率,逐步做到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体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加强优抚对象养老服务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参战退役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并提供适度优惠服务。制定完善光荣院管理有关措施,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提升家庭成员照护能力。支持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定期面向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开设老年人日常保健、康复护理、营养膳食等课程,或开展专业照护等技能培训。依托镇(街道)、村(社区)等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不断提升家庭赡养能力。(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体局、区人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增加老年用品供给。支持企业开发销售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重点开发或销售老年人及其家庭、养老机构迫切需要的老年护理用品、洗浴辅具和康复用品等。大力发展老年产品用品适配服务,促进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流通、扩大销售渠道。支持发展老年用品和康复辅具市场在养老机构、城乡社区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租赁)站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可及化水平

20.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加大社区公共场所、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为老年人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按照《山西省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将增设无障碍通道改造以及提供地面防滑、加装扶手、消除地面高差等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列为基础类改造内容,将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列为提升类改造内容,重点做好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区交通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实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特困供养、城乡低保、低保边缘户、扶贫“三类户”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实施适老化改造,逐步改善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不断提升居家养老便利化水平。要将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有机结合,避免重复改造。结合我区实际,积极引导有需求的城乡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难题。为便利老年人日常就医,所有医疗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推动通过身份证、社保卡等办理就医服务,鼓励在就医场景中应用人脸识别等技术。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实现老年人高频服务事项便捷办理。对老年人高频消费场所以及各类费用缴纳,应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对拒收现金、拒绝银行卡支付等歧视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应用培训,针对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应用困难,组织行业培训机构和专家开展专题培训,提高老年人对智能化应用的操作能力。鼓励社区养老机构、村(社区)、老年协会、志愿者等为老年人运用智能化产品提供相应帮助。引导厂商针对老年人常用的产品功能,设计制作专门的简易使用手册和视频教程。开展老年人智能技术教育,将加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能力、反诈宣传教育列为老年教育的重点内容,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

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积极融入智慧社会。(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卫体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监管

23. 强化综合监管。依法打击整治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养老诈骗行为,严厉惩处欺老虐老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消除建筑、消防、食品、特种设备、疫情防控等方面风险隐患,守住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到2025年,全区80%以上的乡镇敬老院评定等级不低于一级,80%以上的区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等级不低于二级。(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充分发挥区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牵头协调作用,不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研究出台细化实化的落实措施,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落地见效。

(二)强化督导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对基本养老服务的综合监管,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市场失信惩戒机制,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6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3]18号),全面推进质量强区建设,深入执行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质量强区战略的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双核”战略,加快建设“五大中心”,不断壮大“蚂蚁雄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突出问题和发展关键,着力疏通质量问题堵点,攻克关键技术质量难点,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进一

步提升,产品质量稳步向中高端迈进,工程质量进一步夯实,使用功能不断提高,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区域质量发展进一步协调,经济发展创新动能和质量新优势显著增强。单位(万元)GDP能源消耗下降18%,全区高新技术企业突破30家,全员劳动生产率力争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质量优势持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显著提高。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0,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率达到100%,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文化旅游康养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保持在10%以上,建成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优质产业集群。

——产品、工程、服务和环境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供给和需求更加适配。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3%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达98.5%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全面提高,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达到100%;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品质持续改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82;生态质量指数(EQI)达到85,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明显增长。

——品牌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和支持机制逐步完善,涌现一批品质卓越、特色鲜明的品牌企业,推动一批行业标杆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通过“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形成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品牌矩阵。

——质量基础设施更加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的管理机制体制更加健全,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要素实现更高水平协同发展。质量基础设施布局与产业和区域发展需求更加协调。

——现代质量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质量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质量监管体系更趋完备,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防范机制更加有效,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和数量更好适配现代质量管理需要。

到2035年,质量强区建设基础更加牢固,质量多元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质量竞争优势更加凸显。

二、提高产业基础质量水平

(三)发展高质量新兴产业新战略

加快北石店园区建设。按照“规划引领、基础先行、服务配套、项目跟进”的思路,加快完成整体设计同步跟进基础设施配套接通和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整体工程,成立园区运营公司,大力引进食品加工、生物制药、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力争签约一批高端制造、生物制药、科技研发现代产业项目入驻园区。做大做强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运营好城区e创直播基地,规划数字电商孵化产业园区。提升八戒网、太行山道地药材、柴火科技等平台公司运营水平,引领5家头部电商入驻,培育2家链主企业,同步整合人力资源、后勤服务等8家平台公司,力争年营业收入实现新突破。〔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区民营经济局、区

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产业转型质量新驱动

持续优化文旅康养。借势全市发展文旅康养战略支柱性产业契机,发挥核心区位优势,努力建设康养大本营、旅游集散地。打造程颢文化集聚区,丰富华谊兄弟星剧场文艺演出,打造司徒旅游集聚区,为游客提供场景式、沉浸式文旅新体验。打造白马寺山康养集聚区,坚持“居养、医养、旅养、乐养”一体推进,形成全要素、全龄化、全区域康养体系。〔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夯实产业质量发展新基础

聚焦产业转型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改革,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五年倍增计划,鼓励引导金鼎煤机、海斯制药等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开展技术攻关。挖掘吸纳优质企业进入后备库,年内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库数达到65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积极对接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深化“12大基地”建设。开展技术标准研制,实现标准创新和产业应用有效衔接。〔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产品质量全面提升

(六)提升乡村振兴质量水平

推动农业发展。一是推动在库项目建设,积极谋划新项目,加快龙谷仓产业基地、华煜物流园、智慧蘑菇舱等14个产业项目建设。二是发挥区位优势,依托“国晋”华宝农业园,积极探索适合我区发展的“种植+采摘+教育+观光”的现代农业模式,提升我区一产增加值。三是强化对龙头企业的支持,打造兰花醋业、阿玲杂粮等13个本土知名品牌。〔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消费品提质升级

平等对待各类消费品行业经营主体,依法保护

消费品企业在使用要素、享受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平等待遇。强化执法监督,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和保护体系。进一步加大“假、冒、伪、劣”消费品的查处力度,为产品质量和品牌声誉保驾护航。已出台刺激经济新16条措施,开展“线上+线下”精准促销,组织缤纷夏日、乐购城区等12项专场活动。发放3000万元消费券,扩大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增长点,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新建5个夜经济专区,打造5-10个星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潜力。〔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工业品质迈向中高端

优化跨部门企业政策发布平台,及时将各部门的最新政策、权威解读等信息推送给企业,打通企业政策信息通道,补齐企业政策服务短板。全年力争为4000家企业提供资金支持40亿元以上,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家、专精特新企业5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内突破55家。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加大首次贷款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工程质量稳步提高

(九)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绿色化

深入落实“双碳”战略,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发挥源头削减作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确保全域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推广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应用,实现新增绿色建筑占比100%。推动富力通、久建等商砼企业、物流运输单位及环卫车辆,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确保与全省全市同步实现碳达峰目标。〔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环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1+1+N”责任体系,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突出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制度,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推动《山西省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落实。强化主要建筑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检测管理,推动预拌混凝土生产规范化,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工程质量监测过程和检测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服务质量提质增效

(十一)推进生产服务专业化高端化

推广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仿真、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发展在线研发、数字金融、在线检测等在线新经济,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筹建电商创新创业园,打造区域性电商直播基地。充分运用5G、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深入实施雪亮工程、安防小区建设,建强全科网格信息和智慧社区综合服务两大平台,通过信息比对、智能分析,不断激发基层智治活力。〔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化多样化

依托兰花城、新风展、万达、东滩会、星悦城五大综合体,引进更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入驻,形成龙头带动、层次分明、各具特色的商圈系统。启动实施圣锦天地、居之安购物中心,加快建成万达商业楼。全面提升商圈业态,打造万品汇、太印南院等6个特色餐饮街区,提升金犇、国贸等3家星级标准酒店,满足“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需求。〔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优化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推动服务流程优化、体验升级。大力推行“三办”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全辖区就近办,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新建8个镇(街道)政务自

助超市、10个村(社区)政务驿站,做到范围全覆盖、24小时不打烊。瞄准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等先进地区,灵活运用“七种模式”,组团参加进博会、中博会等各类展会和招商活动。同时,积极对接实力强、口碑好、贡献多的本地企业,持续壮大街办经济、楼宇经济。坚持数量与质量同升,既招投资大、规模大、牵引性强的项目,也引小而专、小而精、成长性好的项目,不断提升产业投资占比,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项目铺天盖地”的生动局面。同时,抓好营商环境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对标国评省考要求,优化完善机制,力争综合考评走在省市前列。〔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激活质量变更创新力

(十四)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督促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范质量安全管理行为,工业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建立健全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单位,以及其他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有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工业产品大中型生产销售单位,在配备质量安全员的同时,应当依法配备质量安全总监。提升生产销售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

针对行业薄弱环节,推动生产企业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加大关键共性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力度,对面向社会开放大型科研仪器的公共检测、分析实验、检测认证等服务平台给予一定资金支持。持续开展消费品领域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推动符合条件的省内消费品企业积极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加快完善消费品工业创新生

态支撑体系,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形成具有晋城特色的消费品产业创新生态。支持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促进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增长,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和市场服务能力。〔区教科局、区工信局、区民营经

(十六)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

深入推进“惠企直通车”、“中小企业行”、“质量特派员”。整合质量基础设施资源,协同推进、因地制宜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进行质量问诊、开展技术帮扶、提供综合服务。聚焦康养城市主阵地,设立“惠企直通车”工作站,深入开展产业链、专业镇、龙头企业的“三册一站”全方位服务活动。成立服务专班,探索建立城区康养服务惠企新机制,发挥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认证认可的牵引作用,为企业送上全链条、一站式服务,以质量提升引领“城区康养+多业态”的高质量发展。提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构建“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格局,创新完善质量监管方式,坚持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质量品牌培育发展机制

依托优势产业,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进地理标志保护申报。支持品牌培育和运营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新培育一批高水平的消费品品牌设计创意中心和广告服务机构。支持各部门和行业协会组织重大品牌活动,不断增强山西品牌丝路行、山西品牌中华行等活动的承载功能,带动提升具有地方特色企业及产品的品牌宣传和推广能力。持续加大“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培育力度,赋能“山西精品”工程建设。〔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丰富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落实“人才新政20条”对高层次人才的保障,将质量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推进质量相关专业学科建设,建立质量人才培养与实践基地,推进高素质质量管理人才培养。发挥各级工会和团组织作用,开展劳动和技能大赛、质量管理创新、质量改进提升等活动,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强化质量管理实践的职称评审导向,引导企业质量管理申报质量专业技术职称。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质量发展培训,建立健全面向中小企业的培训体系,构建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质量人才评价标准机制。提高企业对质量工具、技术和技能的运用能力,打造重视质量、崇尚品牌、追求卓越的企业家队伍,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区市场监管局、区教科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

质量工作是“一把手”工程。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提高站位,要认清质量强区工作的常态化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用心抓好质量工作,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理顺工作环节,同向发力,齐抓共管,将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作为建设质量强区的重要抓手,切实将质量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出台激励质量发展的新举措,提高质量发展的组织保障水

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紧抓上级政策与城区发展实际的结合点,及时获取最新政策信息和资金投向,不断完善项目筛选和储备机制,争取上级资源倾斜,最大限度挖掘政策红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盘活力度,用好存量增量资金,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支持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创新产业投融资管理机制,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拓展民间投资空间和融资渠道,发挥好政府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市场主体提升,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不断创优营商环境。〔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开展督导评估

质量作为专项政府考核工作,加强质量提升行动督导工作,形成有效的工作通报、走访督促和整改落实机制势在必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质量工作考核、质量奖励、示范激励并进行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导指导,以严格考核倒逼质量强区建设工作实现新提升,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城政办发〔2024〕25号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关于提升住宿业品质的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区住宿业品质提升,全面提高我区旅游承载能力和接待水平,完善中心城区服务功能,结合我区住宿业发展实际,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城区依法经营的住宿业主体。

二、扶持政策

(一)酒店评星评绿奖励。对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且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酒店,分别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50万元、20万元。依法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及纳税登记,在我区经营的酒店,成功通过星级复核后,当年度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奖励。对新评定为国家“五叶级中国绿色饭店”、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酒店,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高端品牌落地奖励。实施品牌引领带动战略,支持现有酒店引入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酒店,带动全区旅游住宿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对新入驻或者委托管理的知名酒店集团旗下中高端以上品牌酒店,入驻运营满1年的,纳入国家统计网报体系,

经认定,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

(三)旅游民宿评定奖励。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 41648-2022)标准,新评定为国家甲级、乙级旅游民宿,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10万元奖励。

(四)金融贷款贴息扶持。加大对改造提升酒店贷款支持,对列入扶持改造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以上酒店改造项目,可按照合作银行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总额度和申报年度市场报价利率予以3年贴息扶持,单个酒店贴息额度最高不超500万。

(五)行业技能大赛奖励。鼓励酒店组织推荐从业人员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酒店技能大赛等行业竞赛,凡获得省(市)级大赛奖项的,给予酒店0.5-1.5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大赛奖项的,给予酒店1万元-3万元奖励。

(六)行业人才支持政策。鼓励各高等院校酒店管理、旅游管理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到城区酒店就业,对与酒店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并履行劳动合同的,3年内分别

可享受5000元/月生活补贴、3000元/月生活补贴。
鼓励酒店与专业院校(系)的校企合作,每年安排不少于30名酒店管理类大学生到我区酒店进行实习,对符合条件的人才,由区人社局按规定比例发放就

业见习补贴。

三、附则

- (一)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 (二)本政策由区文旅局牵头负责解释。

主办单位: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0356)2039067

编辑出版: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http://www.jccq.gov.cn>

地 址: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邮 编:04800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